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水亞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一三一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丹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89萬元（即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交付之不動產之客觀交易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萬4,5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